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174.9萬元，與上年同期約人民幣20,169.1萬元相比上升約39.7%。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9.4萬元，比上年同期約人民幣809.0萬元相比下降約86.5%。
- 2021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8分，比上年同期人民幣5.06分下降約86.6%。

### 業績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81,749	201,691
銷售成本		<u>(261,120)</u>	<u>(169,347)</u>
毛利		20,629	32,344
其他淨收入	4	1,255	612
行政開支		(11,338)	(13,271)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u>—</u>	<u>21</u>
經營溢利		10,546	19,706
利息收入		274	232
利息開支	5(a)	<u>(6,095)</u>	<u>(4,705)</u>
除稅前溢利	5	4,725	15,233
所得稅	6	<u>(1,181)</u>	<u>(3,446)</u>
期內溢利		<u><u>3,544</u></u>	<u><u>11,78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4	8,090
非控制性權益		<u>2,450</u>	<u>3,697</u>
期內溢利		<u><u>3,544</u></u>	<u><u>11,787</u></u>
每股盈利	7		
基本(分)		<u><u>0.68</u></u>	<u><u>5.06</u></u>
攤薄(分)		<u><u>0.68</u></u>	<u><u>5.06</u></u>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544	11,78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544</u>	<u>11,7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4	8,090
非控制性權益	<u>2,450</u>	<u>3,69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544</u>	<u>11,787</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5,688	553,325
無形資產		2,757	3,124
商譽	9	537	537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	72,980	73,865
		<u>611,962</u>	<u>630,8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92	11,802
合同資產		154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2,698	3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6,730	7,880
受限制存款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9,665	126,916
		<u>185,539</u>	<u>179,462</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4	76,000	79,9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981	47,805
合同負債		16,028	22,4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31	3,110
租賃負債		128	79
即期稅項		776	2,403
應付股息	16	7,996	—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4	126,476	120,707
		<u>287,016</u>	<u>276,44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1,477)</u>	<u>(96,9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0,485</u>	<u>533,867</u>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4	62,737	80,099
遞延收入		20,867	21,821
合同負債		6,195	6,438
遞延稅項負債		4,867	5,730
租賃負債		1,640	1,148
		<u>96,306</u>	<u>115,236</u>
<b>資產淨值</b>		<u><b>414,179</b></u>	<u><b>418,631</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47,859	154,7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07,780</u>	<u>314,682</u>
非控制性權益		<u>106,399</u>	<u>103,949</u>
<b>總權益</b>		<u><b>414,179</b></u>	<u><b>418,631</b></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納入中期報告中。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儘管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並不認為存在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預期繼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到期負債；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授信人民幣70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於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重續或再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之針對性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動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停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及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光伏發電以及銷售。

####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b>		
按服務項目的主要產品分類		
— 配售電	84,778	75,3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	189,669	118,028
— 其他	7,302	8,363
	<u>281,749</u>	<u>201,691</u>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該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84,778	75,300	189,669	118,028	301	1,064	274,748	194,392
於一段時間	-	-	-	-	7,001	7,299	7,001	7,29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778	75,300	189,669	118,028	7,302	8,363	281,749	201,691
分部間收入	1,003	1,066	-	-	-	458	1,003	1,524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5,781</u>	<u>76,366</u>	<u>189,669</u>	<u>118,028</u>	<u>7,302</u>	<u>8,821</u>	<u>282,752</u>	<u>203,2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9,239</u>	<u>5,605</u>	<u>30,958</u>	<u>39,763</u>	<u>3,138</u>	<u>2,106</u>	<u>43,335</u>	<u>47,474</u>
期內折舊及攤銷	3,701	3,168	18,002	11,349	48	46	21,751	14,56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68,265	70,370	568,942	579,745	7,266	7,029	644,473	657,1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298</u>	<u>29,033</u>	<u>64,956</u>	<u>57,571</u>	<u>11,882</u>	<u>12,766</u>	<u>102,136</u>	<u>99,370</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2,752	203,215
分部間收入對銷	<u>(1,003)</u>	<u>(1,524)</u>
綜合收入	<u><b>281,749</b></u>	<u><b>201,691</b></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3,335	47,474
其他淨收入	300	45
利息收入	274	232
利息開支	(6,095)	(4,705)
折舊及攤銷	(22,224)	(14,563)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0,865)</u>	<u>(13,25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b>4,725</b></u>	<u><b>15,233</b></u>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55	607
其他	<u>300</u>	<u>5</u>
	<u><b>1,255</b></u>	<u><b>612</b></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	4,347	1,383
欠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1,661	3,307
租賃負債利息	68	—
其他財務成本	19	15
	<u>6,095</u>	<u>4,705</u>
(b) 其他項目		
攤銷		
—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85	405
— 無形資產	366	218
折舊	20,973	14,436
購電	74,843	66,779
燃料	113,981	48,863
委外運營	19,491	13,447
	<u>19,491</u>	<u>13,447</u>

##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2,044</u>	<u>4,37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u>(863)</u>	<u>(924)</u>
	<u>1,181</u>	<u>3,44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725</u>	<u>15,23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附註(i))	1,181	3,808
其他	<u>-</u>	<u>(362)</u>
實際稅項開支	<u>1,181</u>	<u>3,446</u>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9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9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59,921,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9,921,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 8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人民幣2,501,000元成本購買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4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b) 使用權資產

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根據全國適用的相應法規從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歸為「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9 商譽

商譽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結餘	537	—
業務合併收購	—	537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hr/>	<hr/>
<b>減值虧損</b>		
於1月1日結餘	—	—
減值虧損	—	—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	—
	<hr/>	<hr/>
<b>賬面值</b>		
於1月1日結餘	537	—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hr/>	<hr/>

###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 (2020年：0%) 進行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9.42% (2020年：9.42%) 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40,708	30,507
應收票據	1,990	1,329
	<u>42,698</u>	<u>31,836</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663	29,336
4至6個月	35	2,500
	<u>42,698</u>	<u>31,83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357	7,379
向供應商墊款	1,102	479
預付所得稅	1,042	—
於第三方存款	229	22
	<u>6,730</u>	<u>7,880</u>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29,665</u>	<u>126,916</u>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9,086	39,819
已收按金	6,724	6,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15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536	395
其他	520	1,215
	<u>57,981</u>	<u>47,805</u>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605	33,061
4至6個月	5,938	13,950
7至12個月	877	70
12個月以上	561	724
	<u>57,981</u>	<u>47,805</u>

## 14 貸款及借款

### 即期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u>76,000</u>	<u>79,900</u>
	<u><b>76,000</b></u>	<u><b>79,900</b></u>

### 非即期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u>39,717</u>	<u>35,609</u>
1年後但於2年內	23,785	35,724
2年後但於5年內	33,228	32,927
於5年後	<u>5,724</u>	<u>11,448</u>
	<u><b>62,737</b></u>	<u><b>80,099</b></u>
總額	<u><b>102,454</b></u>	<u><b>115,708</b></u>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u><b>(39,717)</b></u>	<u><b>(35,609)</b></u>
	<u><b>62,737</b></u>	<u><b>80,099</b></u>



於2021年6月30日，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抵押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900	50,000
— 無抵押	52,554	65,708
	<u>102,454</u>	<u>115,708</u>

\* 該公司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於2021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9,717	35,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86,759	85,098
	<u>126,476</u>	<u>120,707</u>

##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分別將即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該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股東的應付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該股東繳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折現的應付該股東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8,38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84,000元），以及付款款項對應的現價為人民幣86,759,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98,000元），其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16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人民幣0.03元）	<u>7,996</u>	<u>4,798</u>

## 1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的分佈式燃氣能源站項目的立項，成本預算達人民幣236,590,000元（「該項目」）。臨港熱電董事會隨後於2021年7月16日批准該項目。本公司將繼續獲取相關批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1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21年上半年，我國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服務區域內的工商企業恢復正常運營，並對本集團的能源供應需求有所提升，此外得益於2020年上半年收購的臨港熱電51%股權，本集團的電力、蒸汽售出規模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受到國內供給受限、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國內煤炭供需緊張狀態未曾緩解，2021年上半年煤炭價格大幅度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本集團已開展包括提升煤炭供應商質量、加強對煤炭市場短期走勢研判等多種措施降低煤價大幅上漲對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積極應對煤價上漲的不利局面，最大程度彌補煤價持續高位運行對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完成制定「十四五」發展規劃，明確了未來的發展方向；深入調研新業務模式，不斷拓寬發展道路。

###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 1. 積極應對煤價上漲的不利局面

2021年上半年，國內煤價持續高位運行，造成本集團運營成本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面對煤價高企的不利局面，本集團在保障客戶電力、蒸汽供應的前提下，通過加強對煤炭市場短期行情的分析和把控、研判煤價走勢，以及提升煤炭供應商質量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減小了煤炭價格上漲對本集團成本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過技術改造及管網維護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嚴格預算管理降低運營支出。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應對措施開源節流，同時加大新能源領域業務拓展力度，爭取早日在燃氣分佈式能源站、合同能源管理等領域取得收入，最大程度彌補煤價持續高位運行對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

#### 2. 制定本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

為加快本集團運營效率、提高股東投資回報、明確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認真總結了「十三五」期間發展的經驗教訓，充分考慮了未來五年發展可能面臨的內外部環境因素，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編製了本發展戰略規劃。

本發展戰略規劃指出了本集團發展面臨的問題，提出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定位，明確了下一個五年的主要任務，並為確保規劃的落實明確了保障措施。

### 3. 深入調研新業務模式，拓寬發展道路

為落實「十四五」發展規劃的佈局要求，保持本集團未來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分布式能源站、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等新業務模式進行調研討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開展新業務的機會，落實「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要求，不斷拓寬經營發展道路。

##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約90.7萬噸，比去年同期的約52.8萬噸上升約71.8%，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蒸汽銷量增加所致。銷售電力約13,002.3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10,612.7萬度上升約22.5%，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區域內客戶電力需求較低，2021年上半年客戶業務恢復正常，電力需求恢復並有所增加。實現上網電量約2,581.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2,788.9萬度下降約7.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蒸汽剩餘產量發電較向外部購電成本更低，為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於上半年提高自用發電率。

###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169.1萬元上升約39.7%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174.9萬元。

####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30.0萬元上升約12.6%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77.8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區域內客戶電力需求較低，2021年上半年客戶業務恢復正常，尤其集裝箱運輸行業客戶業務增長較大，以致區內客戶的電力需求有所增加。

####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802.8萬元上升約60.7%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966.9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於2020年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後，新增若干重要客戶，以致本集團蒸汽銷量增加。

####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36.3萬元減少約12.7%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0.2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維護服務業務收入減少。

## 2. 其他淨收入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125.5萬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2萬元增加約105.1%，主要是於2020年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遞延收益攤銷增加所致。

## 3. 分部成本

###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286.3萬元增加約8.8%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924.1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客戶電力需求增長，購電成本相應增加。

###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18.1萬元上升約97.0%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766.8萬元，原因在於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蒸汽銷量增加，同時因供需緊張煤價大幅上漲導致燃料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33.3%。

###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0.3萬元減少約33.2%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1.1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維護服務業務減少。

## 4. 分部毛利

###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3.7萬元上升約127.2%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3.8萬元。

###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84.7萬元下降約56.9%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00.1萬元。

##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6.0萬元上升約50.0%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9.0萬元。

###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47.4萬元下降約8.7%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33.5萬元。

### 6. 財務成本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09.5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0.5萬元上升約29.5%，主要是由於2020年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7. 燃料成本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1,398.1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86.3萬元上升約133.3%，主要是國內煤炭供需緊張狀態未曾緩解而導致2021年上半年煤炭價格大幅度增長，以及於2020年完成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蒸氣銷量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煤炭採購成本大幅增長所致。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23.3萬元下降約69.0%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2.5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燃料成本大幅增長。

### 9. 所得稅費用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約人民幣118.1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4.6萬元下降約65.7%，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溢利減少所致。

### 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9.0萬元下降約86.5%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4萬元。



## 財務狀況

###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0年年末的約人民幣81,031.3萬元下降約1.6%至2021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79,750.1萬元。負債總額由2020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9,168.2萬元下降約2.1%至2021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38,332.2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0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1,468.2萬元下降約2.2%至2021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30,778.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8,553.9萬元，比2020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7,946.2萬元增加約3.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966.5萬元（2020年年末：約人民幣12,691.6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4,269.8萬元（2020年年末：約人民幣3,183.6萬元），主要是蒸汽銷售收入。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8,701.6萬元（2020年年末：約人民幣27,644.6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5,798.1萬元（2020年年末：約人民幣4,780.5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9,630.6萬元（2020年年末：約人民幣11,523.6萬元）。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66.5萬元，比去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2,691.6萬元增加約2.2%。考慮到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總權益期末餘額。

2021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佔總權益比率為0.93，比去年年末的0.94略有下降，是由於負債減少所致。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們有6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5	36.8%
營銷	7	10.3%
採購	4	5.9%
工程及技術	32	47.0%
<b>總計</b>	<b>68</b>	<b>100.0%</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約人民幣893.1萬元。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公司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共完成了包含黨務教育、中層幹部管理、專業技能等方面的13次培訓。其中專業技能方面的培訓由各部門分別舉行，內容包含對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學習、試驗設備的使用及注意事項、三遙系統服務器硬盤故障應急處置培訓、特種作業人員繼續教育等課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 其他重大事項

### 1. 資金募集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實際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4,118萬港元。

### 2.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50.1萬元，包括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支出約114.1萬元及購置其他設備支出約136.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已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66.5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845.4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1,571.7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約人民幣3,971.7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273.7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約人民幣4,99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855.4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 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5.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6.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剩餘額度的51%（約人民幣1,938.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 7. 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845.4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1,571.7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約人民幣3,971.7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273.7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約人民幣4,99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855.4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 8.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欠款約人民幣8,838.3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 9. 本集團資產抵質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將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3,8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51%股權作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4,99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 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 11.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 12.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 2021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 1. 深化國企改革，提升公司治理

為推進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提高公司運營效率，積極開拓市場化業務，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改革創新。力爭在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優化股權結構、改革體制機制、大力開展市場化業務等工作上取得突破。

### 2. 落實「十四五」發展規劃，開展市場化業務

面對當前中國能源結構轉型的契機，本集團對清潔能源的生產及管理保持著持續的跟蹤及研究。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市場化業務，落實「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要求，力爭在2021年下半年在分佈式能源站、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向上實現項目落地。

### 3. 通過技術改造降低生產成本

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技術改造降低能耗、節約成本。主要包括對臨港熱電進行技術改造以降低蒸汽生產成本、對供熱管網進行持續維護以降低損耗率等工作。

### 4.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實現員工契約化管理，強化以工作效率和企業效益為導向的績效管理體系，將薪酬福利、職級升降與績效結果掛鉤，充分調動幹部及員工積極性，激發創造力，提高企業效率和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市場競爭力。

下半年，公司將加強統籌安排，強化責任傳導，嚴抓節點落實，大力推進項目進程，加快公司市場化轉型，採取綜合措施，降低煤價上漲對公司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集團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集團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 本集團資產抵質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將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3,8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51%股權作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結餘約人民幣4,99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 本集團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董光沛女士，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基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即本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毛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